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4  
承辦人：許惠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  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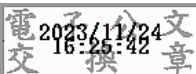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307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22459\_1\_24155442957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意見表」1份，請於112年12月7日（星期四）前惠示卓見並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送本總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政策與業務 業務Q&A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2/11/24



1120289462

有附件